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其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其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下列公司股权托管给公司：（1）能投集团所持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74.06%股权、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2）新能源公司所持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6%的股权以及未来过户至新能源公司的剩余24%股权和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5%股权；（3）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划转至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合称“托管股权”）。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对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上述股权托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消除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相关托管费用亦为根据上市公司投入的人力成本等因素由托管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方式均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与上述相关方签署相应《股权托管协议》，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不再另行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5、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及相关主体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之情形。

10、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完成上述股权托管事项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云南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能投集团、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8年5月30日